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(反毒)暨災害防救檢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

開會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行政副校長張玉山教授

紀錄：校安教官陸志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如會議資料)

參、工作報告：如各組報告資料(如會議資料)

肆、檢討與建議：

副校長：關於大三學生心理健康測驗，雖然無法強制，但可考慮開放一個時段鼓勵有需要的同學參加。因為大二、大三專業科目壓力較重，若能提供機會讓學生進行自我檢測，對心理健康是有幫助的。

北大派出所巡官：因校園自治，警察平常較少介入校園運作，但若學校發現需要警方配合預防的事情，可直接聯繫，我們會派員進入協助處理。

隆恩消防分隊：若有救護案件，因消防人員對校區不熟，需要老師或保全協助引導，以加快救護速度。

副校長：這沒問題。如果消防或救護車進入，警衛或校安人員應主動協助引導。曾發生救護車進入但校安中心不知情的情況，這部分必須加強通報機制，各單位要保持緊密連線。此外，我注意到霸凌案件有增加趨勢，請問這部分如何加強宣導？

軍訓室主任：目前的霸凌案件多與學生相處產生糾紛有關。我們會向學生說明，學校是教育輔導單位，若訴求涉司法途徑建議另循管道處置。未來會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讓相關人員接受修訂準則後的培訓，雖然行政壓力很大，但我們會持續努力。

體育室吳主任：分享一個經驗。曾有學生誤認老師性騷擾，雖然最後證實是烏龍事件，但已損害退休老師的兼任權益。老師在第一線接觸學生，對於「何時必須通報」的教育非常重要，以避免壓力造成不必要的通報。

副校長：確實在說話口吻上若能多加宣導，可減少誤會。另外，體育室可在場館標示運動傷害通報電話，方便學生立即求助。關於諮商，能否分析自傷案件與心理狀況的關聯？

諮詢中心心理師：我們會分析家庭、同儕及精神疾病等成因。雖然數字仍高，但個案管理已轉趨穩定，頻率有下降。

學生會代表：這一、兩學期收到很多同學反應在校內被校外人士搭訕、傳教，甚至有暴力事件。希望學校能加強巡邏，並評估對校外人士活動範圍(如宿舍周邊)做具體標示與限制。另外，感覺校安中心人力吃緊，在通報回應上不符合學生期待，請學校一併檢討。

軍訓室主任：感謝學生會的重視。安全是基本需求，校內已持續透過電子郵件提醒大家提高警覺；處理校外人士搭訕時，若無具體受害者出面與警方合作，法律

上的約束力有限，建議受害人與我們配合前往派出所做紀錄；針對監視器與照明，會持續與環境組配合改善。

住輔組組長：校園是公開場域，我們在法律規範下盡力保護學生。但也請同學幫忙保護自己，例如宿舍生不要隨便帶外人進入。

諮商中心心理師：回應學生會關於諮商人力。明年心理師將增至 11 位。目前一般諮詢平均等候 14 天，但高危機個案平均 5.3 天就會處理，我們一接到通報會立即聯繫並做系統連接，不會讓學生乾等。

伍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一、請諮詢中心開放一個時段鼓勵大二、大三有需要的同學參加心理健康測驗。
- 二、消防車或救護車進入校園，請警衛通知校安中心知悉並主動協助引導。
- 三、請加強霸凌案件之防制及宣導。
- 四、請體育室在場館標示運動傷害通報電話，方便學生受傷時立即求助。
- 五、請性平會加強對教師及職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

陸、散會